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信邦制药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观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6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48,655股，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102,288.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897,711.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37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本次配套融资中30,311.97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688.03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为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设立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医院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后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	实施地点
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	20,081.30	100%	新建	科开医药	贵州省凯里市
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	5,500.00	55%	改制增资	科开医药	贵州省仁怀市
贵州省六枝特区博大医院有限公司	4,730.67	70%	增资扩股	科开医药	贵州省六枝特区
合计	30,311.97		-	-	-

注：30,311.97万元中2,010.23万元为信邦制药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81.30万元新建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购买设备、病房装修、人员费用等。

截止2017年9月30日，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医技楼技改工程支出2,215.53万元
- 2、固定资产采购支出4,638.42万元
- 3、在建工程支出651.83万元
- 4、支付贵医二附院前期垫付款、设备租赁款等1,701.44万元
- 5、物资采购支出10.83万元
- 6、开办期间费用支出781.95万元

经公司、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与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协商，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拟与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终止合作，并就终止合作后相关债权债务之转移及处理达成共识。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拟向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移交技改工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预计黔东南众康医

院有限公司可收回9,137.68万元。

三、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现因经营场所租赁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根据公司及科开医药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实际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9,218.9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科开医药的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信邦制药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我们对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江亮君

易德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